

《穿越聖經》

那鴻書（2）神是按著正義施報的神。神有忍耐、不輕易發怒的品格，但神不會縱容罪惡（鴻 1:2-3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對舊約聖經那鴻書進行了簡單的導讀，並查考與分享了這卷先知書 1:1，讓我們在重溫的基礎上稍作補充，然後再繼續查考與研讀這卷書 1:2-3 的內容。

那鴻書是舊約聖經十二小先知書中的一卷，相傳是由猶大國先知那鴻所作。這卷書的要旨是：宣告神對亞述的審判，以此安慰猶大。

當刺耳的哨子聲劃破長空時，球場上一切活動即時中止。裁判員指著球員大聲喊道：“犯規！”規則和處罰是任何運動項目都不可或缺的，由裁判員、評判或其他職員嚴格執行。每一個參與者都知道，劃定球場的界線和監察球員的行為是必要的。同樣，世界上也有法則，就是神為人定下的生活界限和規則。然而人卻經常蔑視這些法則，暗地裡違規或壓制人，還宣稱這樣是正確的。神看這種蓄意悖逆神、拒絕神的管治、對神漠不關心的做法為罪。很多時候，那些悖逆神的人似乎都很成功，既沒有哨子聲，也沒有人喊他們“犯規”，可以個人獨斷專行。不過，公義定會臨到這世界上，最後神要施行審判。

亞述曾是世上最強大的國家，以豐厚的資源及強盛的軍力自傲。他們到處搶掠、欺壓和殘殺無辜。先於那鴻一百至一百五十年前，約拿曾在尼尼微大城的街上傳道；當時，城中的居民聽見神的信息立刻悔改，遠離罪惡。然而，數代過去，罪惡再次橫行。於是，先知那鴻便向這邪惡的國家宣告審判。尼尼微被稱為“流人血的城”，其中滿佈惡行。亞述人要為自己的驕傲、拜偶像、謀殺、欺騙、背叛和社會上種種不公義的事，接受神的審判。因為他們的罪惡，那鴻預言這狂傲自大的強國將被完全消滅。再過不到五十年，她的結局便臨到了。

神審判亞述及其首府尼尼微，就是要審判罪惡的世界。信息極其清晰：悖逆神、抗拒神、不行公義的人必不長久，必要受那管治世界、公義且聖潔的神重重的懲罰。讀那鴻書的時候，我們要仔細體味神報應罪時的烈怒並帶來的公義，進而立志在神的掌管、命令和引導下生活。

亞述的首府尼尼微是那鴻預言的焦點。對正受亞述統治的猶大來說，尼尼微將被摧毀的消息，確是對他們的解放，猶大不再需要為保安全而被逼進貢了。知道神仍然掌權，猶大得到了安慰。尼尼微是一個例子，讓今天各國元首知道，國家縱然表面強盛無比，但神仍在掌權。我們可以相信，神的大能和公義必有一天戰勝所有邪惡。

那鴻書強調的重點有以下兩點：第一，神必審判。神必因尼尼微敬拜偶像、狂傲自大及欺壓無辜而審判她。雖然亞述是當時的軍事強國，但神要徹底摧毀這個看似無可匹敵的國家。神不會容許任何人或勢力篡奪祂的權柄、藐視祂的權威。任何狂傲、抵擋神權柄的人，都必要面對神的忿怒，也沒有任何一個人可逃離神的審判，即使是強大的民族或元首，也不例外。然而，信靠神的人必可平平安安直到永遠。第二，神必管治。神的統治覆蓋整個世界，即使在不認識祂的人中，祂的管治權仍在。神是全能的，沒有人能阻撓得了祂的計劃。敵擋神

的，必被征服。以人的能力敵擋神，必然徒勞無功。你若懼怕任何武器、軍隊或有權勢的人，請謹記，只有神能真正救你脫離恐懼和欺壓。我們要信靠神，因為只有神掌管歷史、世界和我們的生命。

讀罷那鴻書 1:1，或許有人會發出疑問：“尼尼微聽了約拿的預言後不是悔改了嗎？怎麼神又啟示那鴻發出預言呢？”那鴻像約拿一樣，向亞述的首府尼尼微發出預言。根據約拿書 3:5-10 的記載，大約在一個多世紀以前，約拿目睹尼尼微人悔改歸正，但如今，這座城市又墮落到邪惡當中。這個統轄整片肥沃半月彎的強國亞述，似乎是人無法抵禦的。他們冷酷兇殘的兵士，已經摧毀北國以色列，現在又向猶大逼進。因此，那鴻宣告神向亞述發怒：在未來的數十年之內，強大的亞述帝國要被巴比倫傾覆。

神會毀滅所有不信神的國家。你只要拿起歷史書仔細研讀，你就知道，當每一個世界強權開始沉溺在醉酒、女人和歡樂時，這個國家就會衰敗。當一個國家淪喪到這個地步，可以確定她的國力必然開始下降，很快就會成為失喪者的地獄。

經文說：“就是伊勒歌斯人那鴻所得的默示。”我在引言時已經說過了，我們對那鴻書作者的認識僅止於此。那鴻出生在北國以色列，那是他的祖國；但是在他年輕的時候搬到南國猶大。他很關心北國的狀況，北國被擄到亞述時，他還活著。他所傳的信息是審判快要臨到尼尼微了。

“伊勒歌斯”至今無從查考其準確的位置。但根據先知那鴻的事奉主要集中在南國猶大來看，伊勒歌斯很可能就是南國猶大的某一村莊。根據“所得的默示”這個看似標題的詞語來看，這卷先知書生動逼真地表現了神所賜給那鴻的啟示。

這篇譴責亞述首都的神諭，極可能是埃及城市底比斯被亞述攻佔的時期，以及尼尼微陷落於巴比倫與瑪代聯軍的這段時期。尼尼微座落於底格裡斯河上游（古代的庫雲吉克，現今的摩蘇爾），距波斯灣六百里，離巴比倫兩百五十餘裡。尼尼微在亞述歷史中一直是個重鎮，包括主前十四世紀中葉，亞述帝國建立前的亞喀得、亞摩利、美坦尼等王朝。帝國擴張到達高峰，西拿基立在位時，尼尼微成了亞述的首都。在末代國王亞述巴尼帕的圖書館，提供學者大量有關古代美索不達米亞文學和科學的作品。

亞述巴尼帕掌權期間，大部分的敘利亞——巴勒斯坦地區被迫接受亞述治理。然而，推羅這地方製造了不少困擾。猶大的瑪拿西大多數時候是合作的附庸。但在主前 652-648 年，亞述巴尼帕的兄弟沙瑪士被任命為巴比倫王時，他應該是得到瑪拿西的支持，領導一次反抗運動。巴比倫的最後一次揭竿起義是主前 626 年，當時迦勒底人拿布波拉撒自命為王，並且建立了後來成為新巴比倫帝國的王朝。這些巴比倫人和瑪代人結盟，導致亞述帝國的敗亡。

那鴻書 1:2 說：“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。耶和華施報大有忿怒；向他的敵人施報，向他的仇敵懷怒。”

這節經文以神人同形同性論，表現了神的屬性。但是，不能僅從人的層面把握神的屬性，人因不能控制自身的感情而憤怒、嫉妒、報復，而神卻是為了彰顯其公義才會表露感情。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，神的忌邪絕對不是自私、封閉的，這源於使選民作純全子女的奇妙大愛。

“忌邪”在希伯來原文中，是“要對方專心愛他”的意思。神是忌邪的神，要百姓單單敬拜他。任何人轉去拜偶像或犯罪時，罪與神的本性是相對的；當人沉溺在罪中作樂時，神是忌邪的。

出埃及記 20:3-6 記載神說：“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什麼形像彷彿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—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愛我、守我誡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”神愛你。不管你是誰，神都愛你，你不能攔阻神愛你。可是你可能會經歷不到神愛你。當你打開罪惡的雨傘，神像陽光般的愛，就不會直接照在你身上，但是神的愛還在。你可以打開一把冷漠的傘、背離神的傘，故意不遵行神的旨意。你可以打開好幾種不同的傘，阻擋神愛的陽光照在你身上，但是你不能攔阻神愛你。因為神愛你，神是忌邪的神，神要你這個人。神不要你的東西，傳道人總是要求你奉獻。我從來沒有向人提到有關奉獻的事，我不喜歡說這種話。感謝神，神的兒女願意奉獻金錢支持福音廣播事工，但你不曾聽到我向你提出要求。

神不要你的東西，神要你這個人。當你把自己的時間、物品放在優先位置時，你就惹動了神忌邪的心。當你沉溺在罪中，神是忌邪的。我聽過一個女人說：“我的丈夫很好，他不會忌妒。”我不認為這是一句好話。我們被期待要成為心胸寬大的人，尤其是性方面。他們說，女人把自己奉獻給第一個追求她的男人，是無可厚非的。我告訴你，如果你是那種女人，你永遠得不到一個好丈夫，因為好丈夫會愛你超過一切，他不希望與任何人分享你。如果你說，你的丈夫不會忌妒，我真替你難過，因為你和你丈夫之間的關係不夠好。神很坦白地說：“我是忌邪的神。我要的是你。我不要與罪惡的世界，不要與魔鬼的嘍囉或偶像分享你。我要你只屬於我。”神說，神是忌邪的神。那鴻說：“神是忌邪的。”感謝神是忌邪的神。每一個妻子都會說：“我不要與任何人分享我的丈夫，他是我的，是屬於我的。”這在今天是很重要的，世人都忘了，難怪離婚率高過結婚率，因為人們不重視婚姻。過去你要到妓院才能嫖妓，但是今天，隨時都有人隨意更換性伴侶。你若想要真的被愛，或是真的愛人，在人際關係中必然會有一定程度的忌妒。

先知那鴻宣告說：“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。耶和華施報大有忿怒；”根據羅馬書 12:19 的記載，使徒保羅也宣告：“主說：‘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’”神對你我說：“不要報仇，因為你根本不會用正確的方式處理。把事情交給我，我會公正地妥善處理。我知道所有問題的所在，也曉得整個事情的來龍去脈。”神會報應，不管我們喜歡與否，神所做的都是對的。我們必須把這一點牢記在心，何況我們必須承認，你我非常渺小，就算是聰明人，知道的也不多。很多人自以為什麼都懂，其實他們真的所知有限。我們要認清自己知道的不多，神所做的都是對的。不然，就是你錯了。

神對邪惡是“大有忿怒”的。神不喜歡人犯罪。神厭惡罪，正如先知那鴻所說的那樣：“神向他的敵人施報，向他的仇敵懷怒。”當神審判一個國家時，就會得著榮耀。以西結書 38-39 章所記載的更是這樣。當亞述走下坡時，神就得著榮耀。因為亞述是野蠻的、可惡的、犯罪的國家，神使他們漸漸衰敗，毀壞他們，讓他們成為廢墟，成為地上的灰燼。當神這樣做的時候，神就得著榮耀。也許你不喜歡，但是聖經說，這是神做事的方式。我建議你要調整自己，認同神行事的方式，因為神要按著祂的旨意行事。

在那鴻書 1:3，先知那鴻提出一個很重要的原則：神不僅要審判亞述，還特別要審判亞述的首都尼尼微城，而且這是神未來審判世界的方式。

那鴻書 1:3 記載：“耶和華不輕易發怒，大有能力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。他乘旋風和暴風而來，雲彩為他腳下的塵土。”

先知那鴻說得很清楚：“耶和華不輕易發怒，”你看，神差遣約拿到尼尼微，告訴尼尼微人，由於他們犯了可怕的罪，所以神要毀滅他們。他們可能是古代以來最野蠻的民族，神說審判將要臨到他們。但是尼尼微全城的人都悔改歸向神了。顯然約拿把信息傳遍了整個城市，使他們產生極大的轉變。我們說，那是一次極大的復興。可惜這場復興沒有持續太久。這一直都是大復興浪潮的特色，大復興來臨之後，總是不會永遠持續下去。衛斯理的復興在英國和美國產生了極大的影響力，對其他國家也有影響，雖然到現在還有些許的影響力，但時間還是很短。慕迪在整個國家所帶來的大復興也是如此，當時全城的人都歸向神了。那鴻說神不輕易發怒，但是尼尼微已經回到老樣子了。約拿傳信息給尼尼微人一個多世紀之後，那鴻說：“來不及了，不能再拖，審判快要來了。”

接著，那鴻又宣告說：“耶和華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。”神的公正可以從祂的審判中看得出來，因為神不輕易發怒。經過了一百多年之後，神才執行審判，神這麼做是公義的。神不讓惡人逃離審判，神不會不懲罰惡人，除非他們回轉歸向神、接受神的救贖，因為神要為他們的罪付代價，不然他們必須為自己的罪受審判。神不會讓他們逃罪的，神是公正和公義的神。神的赦免與人的赦免不同。當人得罪我們時，我們會說：“我原諒你。”就這樣，不需要付任何代價。一般來說，我們是為雞毛蒜皮的事饒恕人，當然有時也可能會有比較重要的事。但是神赦免人時，代價已經付了。神是宇宙的審判官，祂不僅是創造主、不僅統管這個世界，祂也是這個宇宙的道德統治者。神不像有些人是詭詐的審判官，你不能私下賄賂祂，讓你輕易地逃脫；你不能說你屬於某個家族，你的父親多有影響力，能幫你擺平一切；你也不能說你很富有，可以透過關係讓審判官下臺；你也不能塞給他一點錢，求他輕判。你根本就不能用這些方法左右神的審判。神必須審判惡人，人心壞到極處，不是有一點壞，而是壞到極處。你我並不真正知道我們心中的罪孽有多深；我們不知道能做什麼。神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；因此如果我們要成為無罪的人，必須有人付上代價才行。因此神為我們預備了救贖主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